

共青团深圳市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深直团通〔2018〕3号



关于推荐选拔第三批团干部到市直机关 团工委挂职锻炼的通知

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各单位团组织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和市有关群团改革的有关精神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关于建设专挂兼相结合的干部队伍的意见，为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锻炼培养，促进机关与基层青年干部的交流，市直机关团工委决定开展第三批团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优秀团干部到市直机关团工委挂职锻炼

（一）选拔范围和条件

拟面向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各单位选拔 2-3 名基层团干部到市直机关团工委挂职。选拔条件主要为：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；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有较强的口头、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网络新媒体的优先。

（二）挂职时间及安排

挂职时间为 6 个月（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挂职干部安排到市直机关团工委工作。

（三）挂职干部管理

挂职期间，不转行政、工资等关系，挂职干部在原单位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；市直机关团工委提供办公条件，承担公务出差的差旅费、培训费等，干部挂职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。

干部挂职期间须遵守有关工作制度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结束挂职。挂职期满后，个人填写《干部挂职锻炼总结鉴定表》，市直团工委对其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情况作出鉴定，并送达挂职干部所在单位党委（人事）部门存档。挂职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将在各级团内表彰中给予重点考虑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积极争取党政领导支持，将综合素质较高、有培养潜质的团干部推荐出来，为青年干部的双向交流与成长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经本单位党委（人事）部门同意后，填写《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》，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报市

直机关团工委。后续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汤抒睿 88134909 13928456311

邮箱：jgtgw@sz.gov.cn

地址：深圳市委大院东附楼 313

附件：《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》

共青团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8年4月10日



共青团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10日印发

(共印 100 份)

附件：

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

姓名		籍贯		性别		一寸免冠 相片
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民族		
参加工 作时间		入党(团) 时 间		健康 状况		
专业技 术职称				有何 专长	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 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
	在职 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
现任职务			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
<p>奖 惩 情 况</p>	
<p>主 要 表 现</p>	
<p>所在 单位 党委 (人事) 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直 机关 工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(此表务必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)